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中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8 日期间，银亿控股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30,626,209 股股份，成交均价为 9.7657 元/股，成交金额为 299,087,088.3 元，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14%。

2017年7月31日，熊基凯先生继续增持公司2,231,700股股份，买入均价9.503元/股。在进行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因相关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出售了熊基凯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700股，卖出金额73,150元，卖出均价9.500元/股，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25%。此次误操作股票卖出均价均低于熊基凯先生上述增持成交均价9.7657元/股和当日买入均价9.503元/股，并未产生任何收益。

##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经与熊基凯先生核实，因其工作繁忙，其股票账户由工作人员代为管理，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公司自查，熊基凯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公司及熊基凯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熊基凯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熊基凯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就该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 三、其他说明

鉴于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轮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